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許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 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 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 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刘成监事长主持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 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中信银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季度报告")出具 审核意见如下:

- 1.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的规定,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2. 季度报告在编排顺序、格式和内容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 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19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 监督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向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上述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